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荔环法罚〔2020〕63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一力食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3304534378C

法定代表人：莫天送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中南街海南赤岗西约458号之一自编冻品区第五栋南面三楼、四楼整层

经我局执法人员2020年3月12日、3月13日调查发现，当事人在上址从事糕点、西点生产加工，主要生产工艺为：面粉、鸡蛋、糖→搅拌→成型→发酵→烘烤→出厂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，烘烤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。当事人在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的情况下，于2014年3月投入生产使用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。2020年7月14日，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穗荔环法告〔2020〕41号）。2020年8月18日，我局应当事人的申请举行了听证会，当事人提出以下意见：对证据材料没有异议，我司从2018年12月签订公

司的转让合同，2019 年很少生产，后因疫情影响停工了，我们验收工作一直都有做，已经监测了，排期等专家验收；公司 2019 年接手经营，之前什么情况我们也不清楚，接手后才发现原来没有办好环保验收手续，感觉挺无辜的，我们一直积极的在解决这个问题，从 2020 年 3 月就停产了，我们是小本经营，希望能酌情考虑实际困难，从轻处理。经审理，当事人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是当事人必须履行的法律义务，我局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。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我局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及《广州市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 2.1.1.6 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 个月内改正违法行为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并作出处罚如下：

罚款 20 万元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到各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

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联系人：黎嘉蕙 电话：020-81247405
地 址：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石路基 59 号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

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